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球冠电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169 号《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为 23,007,547.17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7,82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171,69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2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1.02
加：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24.70
保证金退回	88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4.36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1.27
账户管理费用及询证函手续费	0.09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工商银行北仑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901190029200013984；在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88378190997；在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32006292013000167886。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于2020年7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13984	活期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88378190997	活期户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332006292013000167886	活期户	-	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含利息）实际使用 126.4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球冠电缆 2023 年度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3,317.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1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注 1）	否	13,261.37	0	12,501.39	94.27%	2022 年 12 月	345.37	否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否	1,934.30	1,124.36	1,987.87	102.7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121.50		126.45	104.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317.17	1,124.36	32,615.7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中进口设备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设备的定制设计沟通、论证、商务谈判及设备生产制造周期延长，海运受阻。加之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使得专用设备					

	<p>仪器，尤其是进口设备的采购到位时间大大延迟，导致项目整体推进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底；将“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至 2023 年 7 月底，实际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p>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835.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835.9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0 号《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5.94 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p>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余额为 0。</p>
超募资金投向	<p>补充流动资金。</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含利息）</p>

实际使用 126.4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1：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在进口设备过程中因开具信用证有 880 万保证金被冻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设备购置款 1,817.09 万元，考虑该金额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07.97%。

注 2、注 3：“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正杰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